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6〕120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按照《河南省2016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我们制定了《郑州市2016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20日

郑州市2016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按照《河南省2016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总目标，加快形成农业部门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促进农村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

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和组织机构

在全市 11 个县（市、区）及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工作。

郑州市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占军　农委副主任

副组长：贾红斌　农委副调研

符建伟　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组　员：杨清选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吴先明　办公室主任

王银平　纪委副书记

胡丹华　人事处处长

王文宏　财务处处长

陈　飞　发展计划处处长

贺全九　科技教育处处长

郑大奎　政策法规处处长

朱明坤　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处处长

王喜穗　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安建新　产业化办公室主任

韩凤斌　蔬菜花卉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新平　水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　庆　种子管理站站长

宋东甫　农业执法大队队长

杨　科　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王　震　植保植检站站长

安　冕　园艺工作站站长

赵　海　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

崔　洁　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站长

王秋红　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张超峰　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吕宏伟　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主任

陈　阳　农业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以下简称委监管处)，办公室主任由杨清选同志兼任。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相应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单位或牵头部门，强化组织协调，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工作内容

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为重点，努力确保本地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总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组织开展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要制定详细的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与细则，强化过程管理。

（二）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按照农业部、省农业厅部署，全力推进农药及农药使用专项整治、水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整治、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等 3 个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狠抓执法办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和隐患，推进社会共治，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培训。

（三）健全例行监测与检打联动制度。进一步完善例行监测制度，各县（市、区）在配合农业部和郑州市农产品检测流通中心例行检测的基础上，县（市、区）要根据本辖区内的情况制定检测计划，对三品一标基地产品成熟期必须进行检测。积极开展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检打联动，确保辖区内蔬菜、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6%以上。

（四）稳步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建立和完善“三品一标”工作机制，制定“三品一标”发展，实施意见，完善“三品一标”奖励办法，加大“三品一标”宣传力度，稳步扩大规模和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证后监管，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五）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预案，加强舆情监测，协调配合，联防联控，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解读，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演练，提高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能力，积极、妥善处理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以推动落实“五化”和“五个率先”要求为目标，在金水区开展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县创建工作，同时做好荥阳市、中牟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进一步扩大创建范围，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监管能力显著加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七）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健全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推进村级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指标体系

指标评估采取“基础分+效果分”的方式，总分 100 分，其中基础分 90 分、效果分 10 分。指标体系共设置 7 个一级核心指标，30 个二级细化指标，总分 100 分，指标任务完成得分乘以系数 0.9 作为基础分（即指标任务完成得分 × 0.9=基础分）。其余 10 分按照工作完成的质量和效果分档赋予效果分，具体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五、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绩效实施阶段。2016 年 12 月，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印发《郑州市 2016 年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强指导沟通，强化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指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绩效自评阶段。2017 年 1 月，各地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根据绩效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做出总体评价，总结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年度自评报告，填报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表（附报证明材料及 电子文档 ）。

（三）绩效复核阶段。2017 年 2 月底前，市农委组织对自评情况、指标体系表和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复核方式主要以资料核实与实地抽查为主。若缺少证明材料，被评估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

（四）绩效总结阶段。2017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汇总撰写 2016 年度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情况报告，提交市农委，由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综合评价分数、证明材料、评估等次建议及工作总结等整理报送委领导研究，并形成延伸绩效管理年终评估情况报告一并上报市农委。

六、结果应用

综合评价结果按得分高低确定优秀档次，优秀比例为 1/3 左右。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延伸绩效管理单位，由市农委予以通报表扬，并以函件形式通报市县人民政府。

七、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地的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要积极与上级和本系统同级部门之间做好信息沟通与交流，

发挥枢纽作用，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问题，确保各项绩效指标和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延伸绩效管理的督促检查，不定期组成督查组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政策执行效力、资金拨付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三是严格工作纪律。在专项工作延伸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保密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将延伸绩效管理专职联络员姓名和联系方式于2016年12月30日前报至市农委监管处。

联系人：付明明

电　话：0371-67186615

邮　箱：zznwjgc@163.com。

附件：1.郑州市2016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效果分赋分标准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郑州市2016年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单位名称： **总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自评依据材料目录	分工
认真开展延伸绩效管理工作	5	1.健全工作机构	1	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有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			监管处
		2.制定实施方案	1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与细则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监管处
		3.强化过程管理	1	加强进展动态监测，加强督导检查和开展阶段性总结。开展督导检查并进行阶段总结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监管处
		4.按时报送信息	2	及时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类情况表，每延迟或不报1次扣0.25分，扣完为止。（报送情况以厅质监局统计为准）			监管处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	21	5.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2	1.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由负责同志亲自抓，成立领导小组满分1分，未成立不得分。2.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明确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满分1分，无工作方案不得分。			监管处
		6.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3	1.围绕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2.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对于风险隐患大和问题易发多发地区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监管处、执法大队检测中心
		7.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4	1.加强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督查抽查有效衔接，建立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实施精准有效打击满分1分。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督查抽查（不包括投入品），每年不少于2次，满分2分,开展1次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3.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每查处1次得0.2分，最多得1分。			监管处检测中心
		8.狠抓执法办案	4	1.全年度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包括农资打假）大案要案（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下同）或发生并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得2分，发生但没有查办的不得分。2.查办农资打假大案要案得1分，每移送公安部门1个案件加0.25分，最多加1分，未移交不得分。			法规处执法大队

治		9.推进社会共治	3	1.开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举报热线，得1分。2.引导建立生产经营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和第三方机构作用，得1分。3.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守信褒奖、失信惩戒机制，得1分，未建立机制不得分。			信息中心
		10.加强宣传和培训	3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报道得1分，未进行宣传报道的不得分。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3.开展农资打假、大案要案查处、曝光等宣传报道，得1分，未报道不得分。			监管处
		11.按时报送信息	2	1.及时按季度上报专项整治常规信息满分1分，每延迟上报1次扣0.25分，不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及时按月报送案件信息满分1分，每延迟上报1次扣0.25分，不报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监管处
建立例行监测和检打联动制	15	12.开展本级例行监测工作	5	每年开展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2次以上，得5分，不开展不得分，仅开展1次扣2分			监管处 检测中心
		13.蔬菜、水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6%以上	10	监测结果以农业部和省级例行监测结果为准，未达到96%的，低于1个百分点（含1个百分点）以内扣1分，低于目标值1-3个百分点（含3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目标值3-5个百分点（含5个百分点）扣3分，低于目标值5-10个百分点（含10个百分点）扣4分，低于目标值超过10个百分点扣5分。			监管处 检测中心
稳步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	15	14.建立完善“三品一标”工作机制	6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方案满分1分，未制定不得分；将“三品一标”发展纳入政府或农业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满分2分，未纳入不得分；对“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实施补贴奖励政策满分2分，未实施不得分；建立并实施获证产品退出公告机制满分1分，未实施不得分。			监管处
		15.稳步扩大“三品一标”规模	4	本地区“三品一标”农产品产量或面积占全省农产品达30%（含30%）以上满分2分，每少5个百分点（不足5个百分点，按5个百分点计）扣1分，扣完为止；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证书到期复查换证率（续展率）不低于70%，满分2分，每少5个百分点（不足5个百分点，按5个百分点计）扣0.5分，扣完为止。			监管处
		16.“三品一标”获证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	5	监测合格率在98%以上，满分5分，每少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扣1分，扣完为止。			监管处 检测中心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及风险评估工作	20	17.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4	建立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得4分，未建立不得分。			监管处
		18.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3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依托省内风险评估实验室、实验站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掌握本地风险隐患，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监管处
		19.积极开展日常应急处置工作	8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处置与应对，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报送应急处置结果及相关信息，积极妥善应对，处置妥当，满分8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监管处 信息中心
		20.畅通交流渠道	3	每天及时查收市农委发送的工作信息，及时跟踪相关舆情，确保信息交流渠道畅通，满分得3分，一项事件未及时报送的扣0.5分，最多扣3分。			信息中心
		21.加强科普解读宣传	2	将应急处置端口前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监管处

扎实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15	22.制定工作方案	3	制定详细的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方案并报市农委备案，制定方案并报送备案的得3分，未制定方案或未报送备案的不得分。			监管处
		23.组织考核评价	3	按照国家和我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建立以群众满意度、质量安全水平和工作考核为重点的考核制度，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监管处
		24.按时报送创建材料	3	按时报送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建议名单及每个县（市）的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按时报送（报送时间以报送要求截止日期为准）的得2分，未报送或未按时报送的不得分。			监管处
		25.加强总结推广	3	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示范引领作用，密切跟踪质量安全县的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进行宣传推广的得3分，没宣传推广的不得分。			监管处
		26.开展省级创建	3	积极开展省级创建活动，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成立创建领导机构，有工作方案，得1分；有经费支持，创建工作协调比较好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监管处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9	27.加大县级监管机构建设	2	经编办批准设立监管机构得2分。			监管处
		28.完善市县检测机构建设	3	1县级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没有或认证过期的不得分。			检测中心
		29.普及乡镇监管检测机构建设	3	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成率达到95%以上得1分，建成率90%以下不得分。乡镇监管机构或乡镇区域站检测室及速检设备全部配备得1分,日常监管和快速检测正常开展、档案规范得1分。			监管处 检测中心
		30.推进村级监管员队伍建设	1	推进村级监管员队伍建设的得1分，未推进的，不得分。			监管处
自评合计得分：							
基础分：							
说明：自评分×0.9=基础分。							
备注：分工仅限于郑州市农委委属单位及机关处室							

附件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效果分评分标准

分值档次	标　准
1-2 分	在本单位或行业网站或媒体上有宣传报道的。
3 分	在市县级综合性网站媒体有宣传报道的。
4 分	受到农民群众、服务对象、有关部门单位的感谢信、表扬信、赠送锦旗等。
5 分	在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河南农业信息网等行业媒体进行新闻报道的。
6 分	在出台地方政策、创新工作方法、取得工作成效有亮点成效显著的。
7 分	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内容为“好，很好，值得肯定，值得重视，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或得到市级奖励的。在农民日报、央视 7 套农业节目、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村工作通讯等部属新闻媒体上（网页主页新闻版）有专题宣传报道。
8 分	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内容为“好，很好，值得肯定，值得重视，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业务工作获得副（省）部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特等、一等奖或不设等次的最高奖）的。
9 分	得到国家部委领导同志的内容为“传阅、阅研、阅知，阅处”或布置工作等工作性批示。在全国性党刊党报主办的网站主页新闻版块宣传报道。在紫光阁等全国性综合性党报党刊上或中央电视台除新闻联播外其他新闻栏目或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级主流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10 分	得到国家部委领导同志的内容为“好，很好，值得肯定，值得重视，再接再厉”等肯定性、鼓励性批示或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全国性综合性党报党刊报告或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上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协助推动中央重大工作落实并以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发、国发)下发或出台有关法律法规。